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我们的客观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未与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马东方

王克鸿

王文凯